

#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

聯絡方式：02-2781-0088

受文者：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富字第 12-00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所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-美國政府基金加註配息來自於本金警語之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通知於 2018 年 11 月公開說明書修訂版內容中，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-美國政府基金投資政策新增「基金得分派資本、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，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」，及於風險考量項下亦新增「配息政策風險」一項。自即日起，於廣宣品、說明會圖卡、新聞稿、公司網站等對外所發送/佈之公開資訊內容，該基金名稱後方應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「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」。
- 二、凡屬配息來自於本金之基金，應依規定揭露及配合辦理之事項臚列如下：
  1. 應放置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警語：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。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，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。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應負擔之費用。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，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Franklin.com.tw>)查閱。
  2. 應於投資人交易前進行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，並簽署「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預告書」。
- 三、有關公開說明書 2018 年 11 月修訂版之中譯本將另行通知。

董事長 嚴守白

正本：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